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康肇中
案由	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（俗稱排富條款）以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20作為審核幼兒學費補助之標準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實質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規定所稱最近1年係指申請期間年度之前1年度，以非當年度不對稱之經濟狀態來涵攝作為給付行政依據之見解，違反憲法第7條實質平等原則、第16條訴訟權保障及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原則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確定終局判決應廢棄發回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屬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41號康肇中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